2021 重庆灯光艺术季申报须知

2021 重庆灯光艺术大赛

2021 重庆灯光艺术装置征集大赛

2021 重庆互动巨幕-裸眼 3D 交互艺术大赛

请申报方认真阅读并知悉《申报须知》中的各项条款，以对自身申报及权益负责：

1、申报方须确保填写资料的真实、有效，并于截至时间内提交线上资料，恕逾期不再受理。

2、所有申报资料于申报期内资料审核通过前皆可修改补充；一旦系统审核通过后，申报方将无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再次的调整及修改，请务必谨慎填写。

3、通过预审的项目，组委会将第一时间以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申报单位；遭到淘汰的项目，恕组委会将不另行通知。

4、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要中文版，其他语言版本申报资料，需自行翻译成中文，组委会不提供语言翻译。

5、所有的申报资料的提交，一旦超过组委会限定的日期提交的，组委会将视为申报方自动放弃评选。

6、若过度修饰提交的项目效果图及灯光装置图者，组委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公开警告。并且，组委会有权要求申报方重新提供合格的申报资料。

7、相关赛事申报方应负担产品/展示品在运送途中之风险及相关的费用。因此，组委会建议申报方为其产品/展示品投保运输保险。

8、组委会承担所安装装置在展播期的安保责任。组委会再次建议申报方签署运输或物流保险契约，就运输途中，可能的损害、毁损或偷窃投保保险。

9、提交产品/展示品不论是在评选或在颁奖盛典展示期间，受到评审和嘉宾碰触或因使用产品而产生的，一般性使用、磨损之痕迹，就此情形，组委会亦不对其损害负责。

10、申报方须确保所提交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并得到项目相关各方的参赛许可，如参赛作品公布后影响到其他方的利益，责任由申报方承担。如组委会收到针对参赛作品信息虚假或有争议的举报，经核实确认后，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或追回所颁奖项。

11、申报方应确保拥有参赛项目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因参赛项目本身或参赛项目的照片及信息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此情形使组委会遭受损失的，赛事组委会有权要求参赛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2、申报提交的资料版权由组委会与申报单位共同所有，组委会有权对所有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在赛事宣传方面，进行无偿的再制作、再宣传。

13、申报方参赛即默认同意赛事组委会在公开投票、获奖公告、作品集、作品巡展、媒体广告等场合中使用参赛作品、设计师姓名和其它必要信息。

14、申报方同意组委会有权不限次数地将其参赛项目的图片及文字以任何方式应用于网站、印刷物、宣传用广告物等与本活动相关的用途，并不再另行支付报酬，以上权利不受地域限制。

15、申报方不希望发表或散布图像和文字素材的，应发送诉求至电子邮件(cqlf@urbanlight.cn)的方式—通知组委会，自组委会收悉请求始生效。

16、赛事组委会对申报方提交的信息将仅在处理本活动相关事宜的必要范围内使用，在没有取得参赛者同意的前提下，不会向第三方公开、提供相关信息，赛事组委会对参赛者所提交的所有讯息有保密之义务。

17、如确有必要，组委会有权要求申报方提供相关单位的推荐信(加盖公章)，以避免不必要的产品/项目等相关产权争议。

18、评奖工作结束后，赛事组委会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获奖单位。所以，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保证申报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9、相关赛事中，联合申报单位在被通知获奖后，同步享有获得奖杯及证书的权利。

20、若获奖单位无故缺席颁奖盛典，赛事组委会有权将其视为自动放弃奖项及领奖。

21、相关赛事中，联合申报单位数量和名称以申报提交材料为主，一旦在规定日期内确认提交，后期若因申报单位原因删除或增加的，赛事组委会一律不予理会。若因此损害奖项形象和利益者，赛事组会委有权取消项目和申报单位的领奖资格。

22、组委会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赛事评选工作不能进行，不负任何责任。

23、一经报名及于参赛期间，当有第三方以询问函、警告函、法律行动或类似之程序，对即将报名或已报名的展品/作品主张权利时，申报方均应立即通知赛事组委会。

24、对本须知及 2021 重庆灯光艺术季的相关赛事有任何异议，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与本次评选有关的事宜，均由组委会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

2021 重庆灯光季组委会

2021 年 10 月